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會於公益宣導範圍內，使用受助學生之肖像、姓名、年級、頒獎或活動照片、影片、學習心得等資料。

壹、授權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乙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／監護人：

貳、授權內容

本人同意予甲方於「清寒優秀學子助學金」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五年內，無償使用下列資料（請勾選）：

☐ 同意全面授權

本人肖像、姓名、就讀年級、活動照片及影片、學習心得文等，得用於包括本會之官網、社群媒體、年報／成果報告書、本會簡介刊物、內部活動紀錄等非營利用途。

☐ 同意公開，但姓名一律使用化名並適度遮蓋五官

☐ 僅供內部行政使用，不同意任何形式對外公開

參、授權期間

自簽署日起至受助學生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畢業後五年止，或乙方書面撤回為止。

肆、撤回權利

本人得隨時以書面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撤回本授權，甲方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停止新增使用，並盡合理努力移除已公開之資料（惟無法保證完全移除已轉載內容）。

伍、其他聲明：

- 1.本授權純屬公益用途，不涉及任何商業廣告或營利行為。
- 2.本人保留隨時撤回同意的權利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收到撤回通知後停止使用。
- 3.若乙方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保證本同意書之簽署具完全法律效力，且乙方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乙方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／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